

# 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焦压减组办字〔2020〕2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 各项工作的通知

各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全省压减过剩焦化产能已进入攻坚阶段，为进一步推动各市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压减任务，经2020年10月12日省长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有关具体问题处置意见予以明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压减过剩焦化产能补偿资金细节问题处置意见

（一）对通过企业兼并重组取得焦化产能，建有焦炉的，按30元/吨予以补偿，焦炉没有建成的，以48元/吨为基准，按重组控股比例予以适当补偿。

（二）企业焦化产能被部分压减，该企业原有产能既有

通过产能交易取得的无焦炉产能，也有自有焦炉产能，补偿标准难以确定的，由市级人民政府进一步明确压减部分属于何种类别后按既定标准予以补偿。

(三) 对法院查封并拍卖完成的焦化产能，未经确认过户，产能列为压减对象的，由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查封法院拍卖成交确认有关票据及裁定文书，确认无误的认可其产能交易，对产能买受方企业按照已交易产能补偿标准 48 元/吨予以补偿。

(四) 企业自行交易产能，但未经主管部门确认，产能列为压减对象的，建议由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企业产能交易原始资料，出具确认双方交易情况报告，按规定予以补偿。

请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省工信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工信化工字〔2019〕168号)文件有关要求和上述细节问题处置意见，根据实际情况，逐户核定本市压减过剩焦化产能企业补偿额度，于10月31日前正式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预拨资金要尽快下达已完成压减任务企业。

## 二、焦化企业实施“上大关大”有关规定

对企业利用自有 5.5 米及以上焦炉产能建设大型焦化项目的“上大关大”情形，允许产能等量置换，且申请备案期限不限于 2020 年之前，原有焦炉关停淘汰期限按照《山西省焦

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8〕98号)“上大关小”政策执行,若政策有调整,按调整后要求执行。

### 三、工作要求

#### (一)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统一思想认识

2020年底前压减4027万吨过剩焦化产能是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硬任务、硬指标、硬要求,是刚性约束、压倒性任务,是必须限期打赢的一场硬仗。各市要提高政治站位,讲政治、顾大局,从“两个维护”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压减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树牢交账意识,不讲条件、不打折扣,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保持战略定力、直面阵痛挑战,早动手,动真格,勇于担当负责,坚决完成任务。

#### (二) 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 逐户落实压减

各市要根据前期制定的“一企一策”压减关停方案,按照省政府批复的压减方案关停时限,细化工作措施,倒排工期,立即启动焦炉关停工作。关停过程中,工信、应急、生态环境以及电力、供水等各部门要通力合作,组织精干力量,采取有效措施,监督指导企业按规程操作,确保安全、环保万无一失。压减关停完成后,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关于明确压减过剩焦化产能验收标准的通知》(晋焦压减组办函〔2019〕2号)要求尽快完成验收工作,相应印证材料10月31日前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进一步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平稳推进

各市要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前瞻性、系统性和创造性，妥善做好压减工作涉及的民生保障、职工安置、应急处突等工作，守住民生底线，保持社会稳定。要督促焦化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持续加强监管，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或违法排污企业予以严厉打击。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针对性地组织好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氛围。压减企业涉及居民供热的，地方政府要想方设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热源稳定替代。职工安置方面，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优先录用退出企业原有职工，压减产能补偿资金依法优先用于职工安置。

### （四）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严格纪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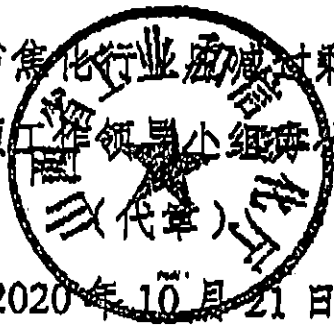
各市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层层将责任压紧压实，严格执行周报制度，每周一将压减关停进度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长专题会议要求，近期将启动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专项督查，对失职失察、贯彻执行政策不力、行政效率低下的，依规追责。通过责任督查倒逼责任落实，消除地方和企业消极懈怠思想，保障压减任务顺利完成。要坚决防止被压减产能死灰复燃，坚决杜绝以任何形式新增焦化产能。

联系人：郝志伟

联系电话：0351-3030073

电子邮箱：hxgyc@mail.gxt.shanxi.gov.cn

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0年10月21日





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印发